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 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的安全，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与实验室工作直接相关，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含设备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及管理人员。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综合实验中心对实验室的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

第五条 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选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许可的设计、生产单位的产品。设备采购和验收时，应要求随设备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程序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安装、验收、维修、改造

第七条 新购置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必须由具有安装资质的供货商进行安装。安装前，安装单位应向实验设备处、保卫处提交书面的安装施工申请，并附单位的安全资质证书、安全施工方案与安全保证体系（含施工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与监督检验证明等有关资料。审核批准后，由使用单位与安装单位签署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依据批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责任书组织安装，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九条 安装结束后，安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安装的特种设备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向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合格标志应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管理，应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要求：

（一）维护、维修、改造工程所选用的施工单位应取得相应安全资质。施工单位审核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执行。

（二）改造后的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

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台账。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房间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负全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对在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且定期自行检查，作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制度。安全性能年检的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逾期未检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视为无证运行或使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废、报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实施报废前，应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特种作业人员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特种设备界定的技术标准，应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条例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4月9日